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議 程

時間：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大會議室

主席：嚴淑珠校長

出席人員：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7 人，實到 人，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案 由 一：前次無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說明：

肆、提案討論：

案 由 一：修訂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修正草案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1、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暨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擬配合修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

2、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2)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之。

決 議：

案 由 二：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如修正草案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1、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暨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擬配合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附件 1)

2、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附件 2)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之。

決 議：

案 由 三：修訂本校性別防治規定，如修正草案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1、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暨教

育局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擬配合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附件 1)

- 2、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附件 2)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之。

決 議：

案 由 四：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修正草案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1、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暨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擬配合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件 1)

- 2、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附件 2)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之。

決 議：

案 由 五：增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如修正草案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1、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暨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擬配合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件 1)

- 2、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附件 2)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之。

決 議：

案 由 六：增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如修正草案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1、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33038468 號函暨教育局 113 年 3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47163 號函，擬配合增訂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附件 1)

- 2、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附件 2)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之。

決 議：

伍、處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案由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3 年 8 月 22 日性平會通過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函頒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113 年 2 月，16 日制定發布）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任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本校性平會置委員 9 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之身分。

伍、性平會置執行秘書 1 名，由學務處主任兼任之；指定生教組長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陸、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

1. 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及通報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6.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7.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

議題之教育宣導及活動。

8.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

1. 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3. 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4.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5.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6.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

1. 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4.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5.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6.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7.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環境與資源組

1. 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
3.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4.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5.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6.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柒、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9年08月26日性平會修正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2日性平會修正通過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字
由
2)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

貳、目的：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實施原則：

一、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 (一)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 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四)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 (一) 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 (二) 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四)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 (五) 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

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防治規定，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四、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之規定。

肆、實施策略：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職工代表等179名擔任委員，任期一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任務工作。

二、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

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以協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活動設計、教材編製、師資培訓、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工作。

三、擬訂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活動實施計畫，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一）本校年度實施計畫參考教育部頒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指標，逐年實施，以系統性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並落實性別平等的真諦。

（二）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輔導知能相關研習及宣導講座等活動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透過學年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與活動規劃的知能。

五、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擬定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將相關資料編印手冊，定期辦理宣導講座、入班宣導、進修研習、處置演練與評鑑實施成效，以增進本校與社區聯合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知能。

六、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七、利用學校網頁、教職員工會議、學生集會、親師座談會、學校日及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

伍、實施方式：

一、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二、規劃辦理專題演講。

三、規劃辦理戲劇宣導。

四、入班宣導及團體輔導。

五、融入相關領域課程教學。

六、宣導影片賞析。

七、召開個案會議。

八、危機處理流程演練。

九、蒐集及編印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供全校教職

員工及學生參考。

陸、實施進度：本工作即日起全面實施，期能真正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宗旨。

柒、預期效益：

- 一、「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落實執行。
-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捌、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109年08月2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通過

案由3

壹、依據

- 一、 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113年3月6日教育部修正公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貳、目的

- 一、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 二、 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

(一)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3.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4. 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 本校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消除性別歧視。

(二)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三) 本校學務處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一) 本校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分工合作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 (一)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事件，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例如：保全人員、廚工、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

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 學務處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2-25617600 分機 122；電子信箱及相關申請調查表公布於本校網站）。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除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四)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五)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六)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之。
- (七)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本校權責人員（例如：學務主任、生教組長等），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校安通報）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

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八) 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各處（室）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調查

- (二)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處理原則如下：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2. 當事人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3.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4.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6.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7.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8.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

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 (四)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五) 本校於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六)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一款或數款之處置：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七、校園性平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窗口。
- (三)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 (三)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3.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 (二)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三)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再度加害之可能。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九、 當事人隱私保密及處理人員迴避處理原則

- (一) 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三)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四)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五)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 (六)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 教育輔導追蹤

- (一) 本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針對調查屬實案件之行為人進行後續輔導至經臺北市府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
- (二)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三)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四)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五)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一、 其他校園性平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 (一)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

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二)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查詢。
- (三)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平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十二、 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教組長

教務處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處

輔導室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92年8月22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8月2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28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5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京木由4)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

本校依教師法及教育部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本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
~~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
~~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五)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三、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五、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六、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七、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對學生及監護人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監護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

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一、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二、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三、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十四、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十五、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六、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十七、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十八、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十九、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二十一、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二、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三、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二十四、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二十五、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教師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二十六、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二十七、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二十八、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之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二十九、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三十、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一、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三十二、禁止刑事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

三十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十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十五、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三十六、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三十七、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三十八、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九、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審議申請

表、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書、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四十、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教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

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 1.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 2.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 3.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 1.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2.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

(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生活動或作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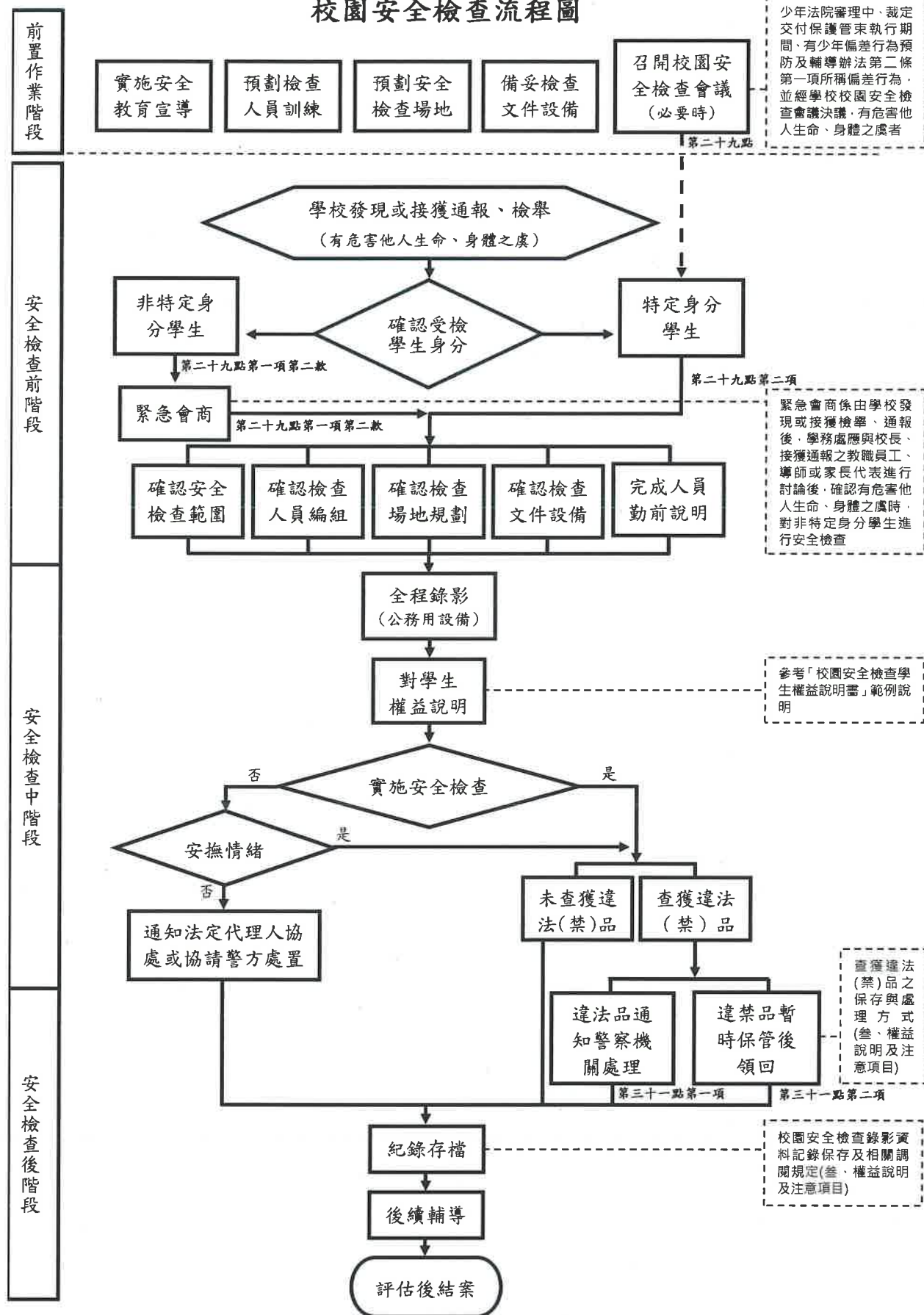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一)實施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 (星期 0) 上(下)午 00 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檢查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後 階 段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 續 輔 導 階 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 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點： ☐ 否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草案)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特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定義：

(一) 學生：指取得國民小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 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三、學校獎勵管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四、學校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五、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六、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 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

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七、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八、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九、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一、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十二、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十三、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二章 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

十四、學校應於不牴觸「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十五、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十六、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學校教師代表。
-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十七、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十八、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獎管會處理本準則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九、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二十、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二十一、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十二、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二十三、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教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處工作報告 113.8.27



壹、目標

- 一、開創教育新機，以實現全人格發展之教育理想。
- 二、營造人性化的學習情境，使學校成為學生學習樂園。
- 三、規劃多元生動的學習活動，豐盈學生學習內涵。
- 四、落實教師進修活動，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昇教學品質。
- 五、推動語文教學，迎接新時代的來臨。

貳、行動策略

- 一、加強學籍管理：
 - (一) 落實常態編班。
 - (二) 學生基本資料 E 化。
 - (三) 保管學籍資料及核發有關資料與證明。
- 二、實施正常化教學：
 - (一) 依十二年國教節數與教師專長排課。
 - (二) 依課表教學進度上課。
 - (三) 請假代理、代課依規定辦理調課、補課事宜。
- 三、改進教學方法：
 - (一) 辦理公開授觀課、研討活動，提昇教學專業成長。
 - (二) 收集教學資料，研究教材及教法，充實教學內容。
 - (三) 充實教學設施與設備，以利教學活動的進行。
 - (四) 研發或自製教具、教具，提高教學效能。
 - (五) 注意教學過程的師生互動，適時回饋與補救教學。
 - (六) 加強教學環境佈置，並適時更新。
 - (七) 舉辦、參加校內外各項學藝活動競賽，提供展能舞台與楷模學習。
 - (八) 善用社區資源，拓展學生學習視野。
- 四、教師專業成長：
 - (一) 規劃、設計並落實週三進修活動。
 - (二) 善用教師週會，宣達教育新知。
 - (三) 提供進修、研習資訊和管道，鼓勵參與專業成長與領域社群共備。
 - (四) 鼓勵進行教師行動研究，參與相關比賽分享研究成果。
 - (五) 申辦教師專業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計畫，提升教學效能與研發創新。
- 五、改進教學評量：
 - (一) 研討命題方法與技巧，改進評量方式。
 - (二) 建立題庫，兼顧多元與素養導向評量。
- 六、加強作業指導：
 - (一) 定期進行作業抽查，加強複檢與追蹤輔導績效。
 - (二) 評選與展示優良的學生作品。

參、課程教學與重要行事

一、教學評量日程：

重要行事	日期
臺北市國小五年級基本學力檢測 (國語、數學、英語)	113 年 10 月 8 日(二)
一年級注音符號多元評量	113 年 11 月 5 日(二)
期中定期評量	113 年 11 月 7 日(四)至 11 月 8 日(五)
期末定期評量	114 年 1 月 9 日(四)至 1 月 10 日(五)

二、落實語文教育：

(一)國語文：

1. 提升國語文能力，包括閱讀（閱讀護照、共讀書目）、比賽（小小說書人、小主播、朗讀、演說、作文、寫字、硬筆書法）等，鼓勵閱讀的深耕活動，延伸與精進各學習領域；演說培養學生表達能力，讓學生有展演舞台來訓練膽識。
2. 規畫書法教育的課程，增進國語文學習內涵與廣度。

(二)本土語言：安排認證的合格老師授課，營造校園本土語言學習情境、辦理母語宣導活動、原住民行動文物展、世界母語日宣導，如母語廣播、母語成果表演、鼓勵參與多語文競賽等。

(三)新住民語：108 學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教，依據新課綱安排低年級新住民語課程，如越南語。

(四)英語：安排英語情境中心參訪、【外師設置方案】、中外師協同教學、【英語課後加強班】，並規劃全校性英語活動，如：晨光時間聽 ICRT 英語廣播辦有獎徵答、萬聖節及國際英語日系列活動、中低年級英語闖關、中高年級英語拼字王比賽、雙語夏令營，推展英語閱讀，以及參與【臺北市國際筆友計畫】等，以多元方式精進提升英語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與國際接軌。更鼓勵參與競賽展能如：英語演說、戲劇與讀者劇場等。108 學年度起轉型為雙語教育學校，從低年級開始逐年實施 1/3 課程雙語教學。每班每週一節外師課。10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教，除了部定英語領域課程，在校訂課程中更規劃每週 2-4 節豐富多元的英語系列課程【國際小學堂】，透過節慶活動與各國文化介紹以開拓學生國際視野，及研討國際議題以涵育未來全球公民素養。113 學年度續申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建構本校雙語教育模式與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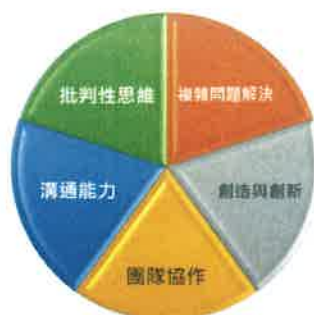
三、增強科技能力：

(一)舉行資訊能力檢核，診斷學習成效。

(二)鼓勵參與國際網際博覽會比賽、貓咪盃 scratch 競賽、及各項運算思維程式、元宇宙藝文競賽，提升 E 化教育。

(三)持續辦理行動學習融入教學方案。

(四)10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教，低年級規畫運算思維課程 12 節分別於一下二上與二下實施，中高年級則於校訂課程中規劃每週 1 節的科技系列課程【長安 E 學園】，從實作體驗中，讓學生提升 21 世紀必備的「5C」能力，及培育學生資訊素養。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小學數位輔助學科閱讀計畫〉二十一世紀關鍵核心能力

四、觀摩數理競賽：

- (一) 推動「均一」學數學，透過期中期末獎勵與寒暑假均一自主學習任務，精進學生數學能力。
- (二) 舉辦校內科展、科學創意等各項競賽，除了鼓勵學生作科學研究參與科展，藉由校內外觀摩比賽，激發學生創意發明的潛能。
- (三) 積極參與臺北市科學日等各項科學活動。

五、辦理藝術活動：

- (一) 校園提供藝術作品展覽，如定期辦理美創展，以及美勞教室、學校網站、電視牆等展示學習成果。
- (二) 鼓勵學生參加各項美術比賽與創作展、辦理藝術賞析宣導、申辦戲劇展演活動、體表會與園遊會美創作品展、期末辦理春聯彩繪與揮毫。
- (三) 108 學年度起辦理【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實踐美感素養融入生活中系列課程，提升學生藝術素養。

六、推廣閱讀活動：

- (一) 辦理閱讀活動，包括閱讀護照、線上讀書會、主題書展、巡迴書箱、行天宮書箱、班級共讀、書香閱讀角、新生閱讀齊步走、晨讀 15 分鐘與親子共讀、閱冠王排行榜、圖書館利用教育、行動書車等。鼓勵參加相關比賽如小小說書人、自編故事劇本、小主播、閱讀校楷模、推薦磐石獎甄選等。
- (二) 申辦【臺北市讀報實驗班計畫】，加強閱讀廣度與深度並鼓勵學生投稿。

七、發展教師專業：

- (一) 鼓勵教師參與研習進修以精進專業知能，舉辦領域課程銜接研討，邀請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者做經驗分享或指導，並透過行動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 (二) 續辦校訂課程【長安小公民】，透過教師社群探討，架構校本公民議題系列課程，並編擬相關教案與活動，做滾動式修整，透過研討精進教師專業能力。
- (三) 申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與【公開觀授課】計畫，期透過教師之觀摩評鑑與教學輔導，精進專業成長與領域社群備課的機制，提升與創新教學品質與效能。

八、教務處重要行事日程

週次	日期	教務處	週次	日期	教務處
一	08.25 ~ 08.31	*8/30(五)開學日活動、課後照顧班、課外社團開始上課	十一	11.03 ~ 11.09	*11/5(二)一年級注音符號闖關評量 *11/7(四)、11/8(五)期中評量
二	09.01	*9/6(五)彙整暑假自主學習優良學生	十二	11.10	*調閱國語習作 *期中閱讀護照頒獎

	~ 09.07	名單		~ 11.16	
三	09.08 ~ 09.14	*9/9(一)攜手、激勵班、英語課後班開始上課 *9/9(一)高年級綜合課「長安盃英語拼字王」比賽 *9/12(四)中年級綜合課「長安盃英語拼字王」比賽 *9/11(三)「我是小主播」校內競賽	十三	11.17 ~ 11.23	*調閱自然習作 *11/20(三) 教師精進增能研習
四	09.15 ~ 09.21	*9/17(二)中秋節，放假 1 日 *9/18(三) 教師精進增能研習 *低收入戶學產基金、清寒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 *提供收費四聯單收費清冊	十四	11.24 ~ 11.30	*11/27(三)學年會議、領域社群饗宴 4 *調閱數學習作
五	09.22 ~ 09.28	*9/25(三)教師研習 *9/25(三)我是小主播送件	十五	12.01 ~ 12.07	*調閱英語習作 *12 月補救教學成長測驗
六	09.29 ~ 10.05	*10/2(三) 學年會議、領域社群饗宴 2 *10/5(六)硬筆書法競賽(登橋國小) *臺北市美術比賽送件	十六	12.08 ~ 12.14	*校內多語文競賽 *調閱社會(生活)習作
七	10.06 ~ 10.12	*10/8(二)臺北市五年級學生基本學力檢測 *10/10(四)國慶日，放假 1 日 *10/11 自編故事劇本送件	十七	12.15 ~ 12.21	*12/18(三)14:00 各領域備課社群分享 *12/16-12/20 113-2 寒假課後照顧班報名 *校內多語文競賽
八	10.13 ~ 10.19	*10/16(三)教師精進課堂增能研習	十八	12.22 ~ 12.28	*12/25(三)113-1 期末課發會
九	10.20 ~ 10.26	*期中閱讀護照認證 *10/23(三) 國際英語日(萬聖節活動)	十九	12.29 ~ 01.04	*1/1(三)元旦放假一天 *調閱作文簿
十	10.27 ~ 11.02	*10/29(二)早自習低年級萬聖節踩街活動 *10/30(三)學年會議、領域社群饗宴 3	二十	01.05 ~ 01.11	*1/9(四)、1/10(五)期末評量 *1/9(四)攜手激勵班課程結束
			二十一	01.12 ~ 01.18	*1/14(二)春聯彩繪與揮毫 *1/15(三)行政電腦：成績輸入、學生基本資料與家庭資料更新 *1/20(一)休業式、課後照顧班、英語課後班結束

學務處工作報告

感謝校長的指導與行政團隊、級科任老師及家長會的協助與配合，推展學校活動、激發學生潛能，讓學校能夠系統性運作。

壹、蘊育有禮的校園：

- 一、推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拾金/物不昧等正向觀念與行為。
- 二、培養長安小志工服務團隊(晨間小天使、校園服務、儀典人員等)，養成公益服務的情懷。
- 三、宣導並實踐品德教育、生活教育、法治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環境保護教育、海洋減塑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
- 四、營造正向輔導管教、同理關懷的友善校園，培養學生理性有效溝通，以及負責盡責的做事態度。
- 五、培養學生成為守秩序、有禮貌、愛清潔、循規蹈矩的長安小公民

貳、建立安全的校園：

- 一、推動學生安全相關工作，如上下學導護任務、配戴防身警報器、校園門禁管理，並請家長多陪孩子走路上下學，增加親子互動時間。
- 二、落實校園及遊具安全巡查工作，並提升師生安全防護觀念與天災(地震、水災、火災)之危機意識。
- 三、分析學生受傷原因及地點，並加強宣導以降低學生受傷率。
- 四、進行防災震演練、交通安全教育，並防制校園霸凌、藥物濫用及新興毒品(含電子菸)等，多關心孩童上網的內容與時間，以避免網路成癮。
- 五、熟稔危機與偶發事件之處理，以及落實校安通報、社政通報。

參、營造健康的校園：

- 一、早餐對成長中的孩子特別重要，讓孩子用完早餐再到學校。
- 二、配合群組營養師及群組學校共同督導學校午餐。
- 三、加強校園資源回收及整潔工作維護，落實教師內外掃區督導任務。
- 四、加強校園防疫措施及宣導(新型冠狀病毒、腸病毒、流感等傳染病)。
- 五、推動師生健康促進(口腔、視力保健、健康體位等)，養成孩童塗防曬

油、戴帽子、太陽眼鏡習慣，防止紫外線過度曝曬，保護身體健康。

六、訓練孩童生活自理，遵守團體規範；落實書包減重~書包輕一點，健康多一些。

七、減糖健康飲食從小做起，實踐 85210 以強化健康體位的自主管理能力，並促進健康行為，增強記憶力、提升免疫力。

健康體位五大核心概念 85210 定義				
8	5	2	1	0
9 點前睡覺， 每天睡滿 8 小時	天天 5 蔬果	電視、電動、電 腦、手機每天少 於 2 小時	每天運動 30 分鐘	0 含糖飲料， 喝足 1500cc 開水



<健康從拒絕糖飲開始>

肆、打造愛運動的校園：

一、獎勵「SH150+」，養成每日運動好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強度及增強免疫力。

二、持續進行兒童朝會及下課時間全校健身操運動及班級慢跑活動。

三、發展本校體育班(棒球、田徑、武術)，及豐富課外運動社團。

四、鼓勵師生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及校際競賽交流。

五、辦理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體育表演會及多元班際運動競賽。

伍、創造多元學習的校園：

- 一、辦理及推展學生課外社團活動。
- 二、辦理各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 三、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四、辦理兒童才藝選拔、社團成果發表及兒童節園遊會。
- 五、透過各項校內外活動，開展學生學習之潛能與興趣。

陸、113 學年度上學期重要行事

重要活動	日期	備註
開學日暨開學典禮	113/8/30(五)	
學校日	113/8/31(六)09:00~12:00	請家長踴躍參加
課外社團活動	113/8/30(五)-114/1/20(一)	
童軍、幼(女)童軍團 集會	113/9/7(六)起	每月第1,3週 週六上午
國家防災日_防災震演練	113/9/20(五)	
游泳課	113/09/02-10/05 二年級上課	共上三次課(後兩週 為補課週)
	113/10/07-11/29 中高年級上課	共上六次課(後兩週 為補課週)
體育表演會	113/11/16(六)	11/18(一)補假
課外社團成果發表會	113/11/25(一)、113/11/28(四)	兒童朝會
課外社團靜態成果展	113/11/25(一)~113/11/29(五)	中穿堂

~~親師溫馨合作 長安健康卓越~~



總務處工作報告



壹、目標理念

- 一、規劃及充實教學空間與設備，全力支援師生之教學環境。
- 二、建置系統性安全網絡，維護校舍產，打造安全校園環境。
- 三、美化及綠化校園生態環境，善用資源創新校園多元學習。
- 四、用心服務親師生及追求學習成長，實現校園社區化願景。

貳、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之校園設備改善及工程

- 一、113 年度體育館廣播系統改善、活力樓 4-5 樓冰水主機中央空調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
- 二、113 年度體育館廣播系統改善工程
- 三、113 年度活力樓 4-5F 冰水主機中央空調改善工程
- 四、113 年度低年級普通教室暨新世代學習空間建置計畫
- 五、改善平面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
- 六、臺北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三年級第五冊國語線上診斷系統資訊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
- 七、113 學年度幼兒園餐點食材財物採購
- 八、113 年度幼兒園廁所暨大智樓及大仁樓天花板修繕工程
- 九、113 學年度六年級畢業班戶外教育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
- 十、教育部綠籬專案採購
- 十一、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交通車勞務採購
- 十二、113 學年度簿本財物採購

參、114 年度修建工程及專案申請

- 一、114 年度建築師甄選
- 二、114 年度活力樓屋頂防水工程
- 三、改善平面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採購

肆、持續辦理例行性工作

- 一、開學前各項準備工作，如清洗水塔、飲水機清潔、水質檢測、修剪花木、滅鼠作業、電梯保養、機械檢修、校舍巡檢、校園消毒、照明檢測、反針孔檢測等。

- 二、協助辦理各項例行性採購案事務工作，如校際交流、勞務外包、共同供應契約、美勞材料等招決標。
- 三、掌理各項工程相關採購及督導，電子核銷系統及 AIS 系統管控、校園智慧節能系統網絡等。

伍、重點及宣導事項

一、持續養護校園環境，推動親師生共同愛護長安校園理念

- (一)定期實施校舍安全檢查及維修：由學校總務人員，定期實施校舍安全檢查及維修，以提供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重視維護校園環境清潔及衛生：每週定期全校廁所清潔、全面封閉一樓通氣孔、花台旁水溝加裝濾網、定期滅鼠與檢視、清除大智樓及大仁樓屋簷雜草、落水孔清潔…等，以減少蚊蠅、老鼠等侵入教室，提升環境衛生。

二、校園安全維護方面，加強執行門戶管制措施如下：

- (一)蒞校訪客及家長於警衛室先量測體溫及執行防疫流程，登記換證後，再接洽至相關處室洽辦公事。學生須憑外出證明（導師核可並通知警衛室）始可放行外出措施，以建立進出校園人員管制機制。
- (二)本校假日（週六日）開放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校園安全委由亞東保全公司駐衛警值勤校園安全，另有中興保全公司辦理區域機械保全，掌控學校安全維護管理。
- (三)加強校園安全巡邏工作：學校校警、行政及總務人員、導護人員進行定時與不定時之校園安全巡視工作，遇狀況時隨時通報即時掌握。
- (四)學校場地定時開放，鼓勵社區居民終身運動習慣。
- (五)其他重要宣導事項
 - 1. 請養成隨手關燈、關水的良好行為，養成珍惜資源的習慣。
 - 2. 若發現校園有任何設施需改善，請務必利用學校網路設備報修。
 - 3. 加強宣導學生愛惜公物及勿隨意丟棄垃圾，以維護校園整潔。
 - 4.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環境整潔，校園禁騎腳踏車、打棒（壘）球（無指導教練在場）、攜入寵物、烤肉、放鞭炮、攜帶危險及易爆裂物等。



輔導室工作報告



113.08.27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行事曆

貳、目標：

- 一、瞭解學生特質，辦理輔導活動，健全學生全人發展。
- 二、推廣特殊教育，以個別化教育，激發潛能適性揚才。
- 三、擴大社區參與，推動親職教育，建構輔導資源網絡。
- 四、辦理教師進修，提升教師專業，落實學校三級輔導。
- 五、關懷弱勢學生，推動生命教育，提升生涯探索知能。

參、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回顧

一、慶典活動	二、個案輔導與認輔制度
(一) 學校日活動—2/23(五)晚上 (二) 開學日活動—2/16(一)07:30~7:50 (三) 園遊會擺攤—3/30(六)上午 特教體驗活動 (四) 母親節系列活動—4/15~5/2 結合藝文、英語領域教學 母親卡、「藝童彩繪媽咪」兒童公益繪圖比賽、「金媽獎，我愛您」小短片徵選比賽	(一) 轉入生定向輔導—2/20(二)午休 (二) 高關懷學生調查—2 月 (三) 個別輔導諮商—視需求安排 (四) 學年個案輔導會議—5/29(三)14:30 (五) 行政人員、科任教師認輔制度一月會 (六) 專任輔導教師「晤談時間」—每週三上午 10:00-12:00 (七) 班級團輔入班教學—1.3.5 年級 (八) 小型團輔—1.3.5 年級 (九) 袋鼠志工學習輔導(國、數)—一早自習
三、研習活動	四、特教支援與協助
(一) 特教知能研習—4/10 (二) 教師輔導研習—4/24 纏繞畫紓壓活動(余佳容心理師) (三) 兒少保護、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研習—3/27 性別平等教育，不能沒關係(阮凌心理師) (四) 親職教育講座—5/8(三)、6/5(三)晚上 7-9 點 《專案計畫申請》 (一) 愛陪伴計畫 (二) 臺北市職探中心到校課程計畫	(一) IEP/IGP 會議 (二) 特教教師入班觀察與支援服務 (三) 特教團隊服務(統整校外資源) (四) 資優生、身障生鑑定及安置 資賦優異學生觀察課程 3-4 月共 6 次 身心障礙學生評估鑑定 特殊生國中轉銜鑑定觀察 2/27(二)前 (五)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期初：2/21；期末：6/12

(三)「社會情緒學習」(SEL)推動計畫 (四)預防中輟實施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計畫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 (六)認輔小團體 (七)優先接受服務家庭	
五、宣導教育	六、協助家長會事務
(一)六年級升學輔導說明會 3/4(一) (二)專輔教師入班宣導 3.4.5 月 (三)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5 月 (四)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宣導活動 (五)六年級生涯輔導—與校長有約 6/3	(一)協辦志工成長研習 (二)協辦家長會各項支援活動
七、學生輔導資料與測驗	八、諮詢服務專線宣導
(一)一年級 CPM 測驗 3 月 (二)學生輔導資料建檔管理 請各班導師協助在校務行政系統輔導 B 卡中，每位學生至少建立一筆家訪或輔導記錄。	(一)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https://www.guide.edu.tw/ (二)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諮詢中心 https://speccen.utapei.edu.tw/p/412-1064-6.php

肆、新學期重要行事

一、慶典活動：	二、個案輔導與認輔制度
(一)開學日活動 8/30(二)07:20-07:50 (二)新生進學禮 8/30(二)08:40-10:10 (三)學校日活動 8/31(六) 08:30-11:30 (四)9 教師節敬師系列活動 9/11-9/28 (五)12 月溫馨感恩活動 12/2~12/25 (六)家長會感恩戲劇演出 12/24(二)	(一)轉入生定向輔導—9/3(二)午休 (二)高關懷學生調查—9 月 (三)個別輔導諮商—視需求安排 (四)學年個案輔導會議 12/4(三) 15:00 (五)行政人員、科任教師認輔制度一月會 (六)專任輔導教師「晤談時間」 每週三上午 10:00-12:00 (七)班級團輔入班教學—1.2.3.4.5.6 年級 (八)小型團輔 9 月底~10 月中高低年級陸續開課 (九)袋鼠志工學習輔導(國語、數學)9/30 開始
三、研習活動：	四、特教支援與協助
(一)輔導知能研習—11/6(三)14:00-16:00 (二)特教知能研習—11/13(三)14:00-16:00 (三)性平、家暴、兒少保護親師研習— 12/11(三)14:00-16:00 (四)親職教育講座—9/28(六) 9:30-12:30 如何運用親子戲劇增進親子互動(家長講座)、 10/25(一) 18:00-21:00 Satir 家庭重塑親子藝	(一)IEP/IGP 會議 (二)特教教師入班觀察與支援服務 (三)特教助理員 3 位 (四)特教團隊服務(職能、語言與物理) (五)身障生轉介與鑑定 (六)資優新生入班轉介、團測、個測

療團體與手作(親子藝術)、11/6(三) 13:30-16:30 如何正向看待情緒行為困擾兒童(親子溝通)、11/15(五) 18:00-21:00 脫「癮」而出不迷「網」-數位時代父母的 3C 教養策略、11/13(三) 13:30-16:30 解讀注意力不足孩童的情緒，建構融洽的人際關係。	(七) 適應欠佳學生－轉介特教鑑定前介入輔導流程須知(11-1 月) (八)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期初 9/11、期末 1/8
五、宣導教育	六、家長會活動
(一) 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10 月) (二) 特殊教育海報宣導活動(11 月) (三) 情緒教育入班宣導(11 月) (四) 特殊教育影片宣導活動(11 月) (五) 人際關係入班宣導(12 月) (六) 特教宣導藝文競賽活動(12 月)	(一) 協助家長會選舉事宜 9/20(五) 19:00-21:00 (二) 辦理家長成長研習 (三) 協助家長會各項支援活動 會員代表大會、資料報局(10 月)、常委會、志工與研習……
七、學生輔導資料與測驗	八、諮詢服務專線宣導
(一) 學生輔導資料建檔管理： 請各班導師協助在校務行政系統輔導 B 卡中，每位學生至少建立一筆家訪或輔導記錄。 (二) 四年級 SPM 測驗。(9 月底)	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https://www.guide.edu.tw/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諮詢中心 https://speccen.utapei.edu.tw/p/412-1064-6.php 搜尋【全國諮詢服務專線- 台北】

伍、本學期相關重要活動

感謝家長會支援學校各項經費與活動。

陸、賡續辦理輔導特教相關業務

- 一、營造溫馨的輔導環境，凝聚親師生情感，提升輔特境化功能。
- 二、購置輔特的書籍光碟，充實教學資源庫，增進輔特宣教知能。
- 三、結合社區的網絡資源，建立輔特支援圈，發揮輔特全面效能。
- 四、活絡行政的組織運作，深化適性揚才路，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小附設幼兒園工作報告



長安附幼是學前孩子最佳的學習園地!我們有優質的環境設備，獨立的活動空間，在北市數一數二；我們的老師都是幼教本科系的專職老師，對幼教工作擁有強烈的責任感與使命感；我們的教學活動生動有趣，孩子們熱烈參與樂在其中；我們提供均衡營養、安全衛生的餐點，由專人烹製為孩子健康成長來把關；在嚴校長帶領下，本園的教學課程、活動設計、環境規畫、親職教育等各方面精益求精，園務蒸蒸日上，獲得廣大親師生的肯定。未來這一年您的孩子在長安附幼會受到最妥善的照顧，長安附幼會盡最大的心力來為大家服務！

一、 113 學年教師及班級編制：

幼稚園主任：涂依如老師

教保組長：金孜庭老師

行政教保員：劉聿芬老師

廚工：周美蘭 趙惠芊小姐

星星班（中小混班） 張文彤老師 吳易倪老師

太陽班（中小混班） 陳玫秀老師、王乙涵老師

月亮班（中大混班） 鄭詠玉老師、張恩寧老師

彩虹班（中大混班） 金孜庭老師、呂佳紋老師

銀河班（2歲專班） 陳思華老師、徐淑珍老師

雲朵班（2歲專班） 關宇雯老師、謝蕙如老師

二、 113 學年教學內容：

1. 主題教學：以孩子能力、興趣為主，師生展開豐富有意義的主題學習活動，各活動歷程照片每週 P0 長安國小附幼網頁，期末老師將記錄孩子的學習活動編訂成學習歷程檔案一人一冊，於課程結束前分享給家長孩子。
2. 體能活動：老師們每天帶孩子進行 30 分鐘大肢體體能活動，園內增設各項體能器材設備，培養孩子們運動習慣，熟悉各種運動技巧的能力。另幼兒園專用車道騎車考駕照，小山坡滑草遊戲…，讓孩子悠游在餘裕環境中熱愛運動。
3. 週五全園活動：全園歡聚的快樂時光，從遊戲、戲劇、故事、影片、扮演活動中，全體老師帶領孩子們進行一系列豐富體驗活動。
4. 重視各項安全議題活動：規劃設計有趣好玩全園活動，關於校園安全教育、衛生教育、性平教育、預防家暴及性侵害、兒少保護、多元文化、母語教學、健康教育、食安教育…等活動。
5. BOOK 菇菇屋：我們有專屬童話般的故事屋，孩子沉浸在童話世界中滿足孩子想像力，豐富的藏書提供主題教學活動內容，孩子們每周借書回家，進行親子共讀活動，師生在故事進行對話在扮演活動表現自我。
6. 特別教學活動：聖誕活動、拜訪農場、玩具圖書交流、跳蚤市場活動、圍爐拜年活動、消防體驗、安全逃生體驗、野餐活動、體表會、母親節活動、多元文化活動、比賽跑、園遊會、參觀小學、游泳玩水課、畢業典禮、同樂會…等。
7. 健康關心：幼生發展篩檢、塗氟、整合性社區篩檢、均衡午餐及點心、供應孩子健康的飲用水、空氣品質檢測、託藥服務、加強孩子個人衛生教育、疾病宣導、園區環境消毒，落實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防疫管理查檢表等。

三、 獨立的環境設備：幼兒園擁有獨棟獨立學習的空間，多元活潑的教室、活動室、故事屋、幼兒專屬廁所、儲藏室、幼兒園辦公室、全新廚房設備、戶外童趣十足活動遊憩區，美輪美奐的大壁畫、專屬腳踏車車道、小山坡、遊具區等，優質學習空間北市首屈一指。

四、 作息時間：幼兒園以進行主題教學活動為主、角落活動為輔，每天安排穿插動態、靜態活動，室內、室外活動，團體、分組、或個別學習。

五、 3-5 歲班幼生作息時間表

時間		星期 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00-9:00	入園時間	照顧環境、角落自主探索、 作品欣賞與經驗分享、閱讀活動				
9:00-9:30	點心時間	均衡營養、飲食禮儀、餐後漱口				
9:30-10:10	團體活動 或 分組活動	主題/角落活動 故事屋時間	主題/角 落/慶生 活動	主題/角落 活動 故事屋時 間	統整活動 故事屋時間	
10:10--10:50	大肌肉 體能活動	戶外活動或室內體能活動：暖身操律動、體能訓練…培養 自理能力：飲水、更衣、盥洗、整理衣物（視天氣狀況彈性 調整時間）				
10:50-11:30	團體活動 或 分組活動	主題/角落活動				全園活動
11:30-11:40	盥洗與整理	用餐準備、半日班放學				
11:40-12:30	午餐時間	午餐、盥洗、如廁				
12:30-13:00	餐後活動 靜態活動	閱讀、自由靜態活動、散步、聽故事、 人際互動、影片欣賞				
13:00-14:30	午休時間	甜蜜夢鄉				
14:30-14:40	整理時間	起床、收拾、如廁、補充水分				
14:40-15:00	點心時間	均衡營養、飲食禮儀、餐後漱口				
15:00-15:40	回顧教學	角落活動/心得分享/統整活動				
15:40-16:00	收拾、放學	家長來園接送				
16:00--	課後安親	（費用另外收取）				

2 歲幼幼班作息時間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時間						
上午	8:00-9:00	入園時間/班級晨間活動				
	9:00-9:30	點心時間 (學習用餐禮儀及收拾整理)				
	9:30-9:50	團體時間 (生活教育、繪本兒歌分享)				
	9:50-10:40	大肌肉活動、喝水、更換衣服				
	10:40-11:30	學習區探索與分享				
	11:30-12:20	午餐時間/餐後活動				

下午	12:20-12:50	緩和時間/自由遊戲/準備寢具
	12:50-14:50	午休時間
	14:50-15:10	整理時間/服裝儀容
	15:10-15:40	點心時間 (學習用餐禮儀及收拾整理)
	15:40-16:00	收拾整理書包/放學

六、開學配合事項：

1. **上學及放學時間地點**：請按規定時間接送孩子，早上8點分開始入園，半日班11:30放學在吉林路校門接回孩子，全日班下午3:50放學，在幼兒園側邊伸縮門接回孩子，課後留園最遲下午6:30放學，從吉林路校門接回孩子。接送孩子時請務必在胸前【佩掛接送證】，方便教師辨識。同時為了保護每位幼兒健康與訓練獨立，請家長配合導師一同訓練孩子獨立進入校園。孩子的分離焦慮一定有，但是來上學就代表他準備好要離開父母，學習獨立自主，請父母放心將孩子交給老師！有事老師隨時會透過電話與您聯繫。

各班電話為：彩虹班 25113643. 星星班 2511182. 月亮班 25110150.

太陽班 25111762

雲朵班 25617600—171

辦公室 25617600

銀河班 25617600—176

2. **開學攜帶物品**：請協助小朋友準備下列用品，餐袋(含三個碗三個蓋子三支湯匙均為不鏽鋼材質)、牙刷、水杯、水壺、書包(背包)、備用衣褲一套、涼被(或睡袋)、拖鞋、抽取式衛生紙一盒、濕紙巾一包，備用口罩兩個以上，以上物品請貼上或寫上名字。另半日班的孩子亦要準備上開物品，但餐袋僅需一個碗、蓋子、湯匙，不用準備涼被(或睡袋)。
3. **家長參與**：我們竭誠邀請家們參與家長導護志工行列。期待每位家長都能到幼兒園協助放學時孩子行的安全。開學後，志工調查表請交回給班級老師，家長們藉著簡短的學校參與，會讓孩子以您的熱心公益為榜樣。謝謝您！
4. **託藥制度**：若孩子因病需要服藥，請在家準備好當日的用藥量帶來學校，提供醫囑處方簽，並在用藥委託書上寫清楚服用時間、方式、簽名，以免造成困擾。
5. **113學年公立幼兒園收費**，詳細說明請參考：台北市幼兒園津貼補助一點靈。

7. 上學準備：

- (1) 請利用最後的假期，調整孩子作息時間做做收心操，訓練孩子早睡早起，自己穿脫衣物、自己收拾餐具、學習自己大小便，每個人都要練習自己照顧自己，上學代表自己長大囉。請家長記得，孩子能輕鬆的生活自理，才可能在團體生活中盡快適應。
- (2) 孩子分離焦慮每個人不同，請家長們給予孩子溫暖支持的力量，一個擁抱一個關愛的眼神並且在約定放學時間準時來接回孩子，都能讓孩子更快適應學校生活。如有任何關於孩子的問題，歡迎隨時與老師們溝通聯繫。

- 七、**歡樂童年盡在長安附幼**：孩子們快樂成長、健康茁壯是我們共同心願，未來讓我們一起努力，充實孩子們的學習活動、豐富孩子的生活經驗、培養孩子們「帶的走的能力」，創造每位孩子屬於自己的「長安童年」。

